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清业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可解锁的 113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事宜。

由于公司监事郭方水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2 名监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